（上接B197版）

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20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展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广西恒逸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20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逸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吴思市红十字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2,100万元，用于教育相关事业。具体捐赠金额依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批落实。

2020年度，公司拟捐赠1,000万元，实际已捐赠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质量，促进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捐赠事项。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公司	捐赠对象	捐赠物资/金额（元）	备注
1	恒逸石化	文莱新冠疫情救济专项基金账户	$617,877	捐款
2	恒逸石化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270,000	捐款
3	恒逸石化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5,000,000	捐款
4	恒逸石化	吴忠市红十字会	3,000,000	捐款
合计			12,644,569	

备注：1. 捐赠文莱抗疫款4月1日美元汇率7.08折算。

五、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逸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崔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毛应女士、董事会秘书郑丽刚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参加。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逸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为丰富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拓宽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同时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1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同时，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产品的纸货业务；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开展酯酸产品的销售业务。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新添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3.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中路1788号

5.注册资本：2,126,869.68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或浙商银行公司章程）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4,822,500	180,078,587
总负债	191,568,200	167,275,8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587,500	99,893,274
净资产	13,254,300	12,802,767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0,300	4,636,391
营业利润	1,447,100	1,465,188
净利润	1,255,900	1,314,298

10.经营浙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假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月29日

2.注册号：2032700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朗晴中心1204室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股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898	11,145
总负债	21,908	5,745
净资产	1,990	5,400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02	30,606
营业利润	-3,496	1,412
净利润	-3,496	1,412

9.经营,香港逸盛石化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假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5日

2.注册号：1755675

3.注册资本：70万美元

4.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8号朗晴中心1204室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股东：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961	19,734
总负债	46,073	13,259
净资产	-2,113	6,475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203	399,702
营业利润	-8,829	-15,888
净利润	-8,829	-15,888

9.经营,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假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P3N

3.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2,520	232,589
总负债	437,252	62,475
净资产	185,267	170,114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273	39,478
营业利润	6,862	140
净利润	5,154	105

9.经营,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假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3.52%，且委派了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这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的子公司，有能力按期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的子公司，有能力按期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或国家物价部门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金融服务,等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认标惯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同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甲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香港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公司产业链相关原料及产品的纸货交易

金额:不超过32,704万元人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2、接受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共同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根据公司需求,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3、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酯酸产品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签订的关于酯酸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供应酯酸产品,2021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1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来源,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2、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逸逸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因定向回购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1,645,40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6,285,677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681,645,407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3,666,285,677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4月15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37,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3

注1:项目总投资32,528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1月6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3459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064,245.12万元。

注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437.67万元。

注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配套资金。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00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5335676676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136,667.38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917.16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5,541.41	2,628.59	项目尚未完成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593.79	-993.79	注2
收购杭州迅隆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8,705.07	3,464.93	--

注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万元,系实际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2020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0年11月12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90779611020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756,000,000.00元后金额为3,850,157,244.19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3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22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965	0.00	2020年5月12日该账户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000995289	0.00	2020年6月28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0.00	2020年5月12日该账户注销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3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12006000095	0.00	2020年5月4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4,415.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3,366.90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1,048.55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1,231.15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9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127.2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950.54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4.6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4,415.54	

3.2020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39.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238万元,利息收入为1.77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238.7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合计			238.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76,562.33万元,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1-1）。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部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